

证券代码：872264

证券简称：四宝生物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凤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89,0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无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591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张凤春、王守杰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：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张凤春、王守杰、王守富、段海兰、胡志安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张凤春、王守杰、王守富、段海兰、胡志安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马瑞、李洪伟续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马瑞、李洪伟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马瑞、李洪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提名宋爽女士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：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，根据选举结果，监事会提名宋爽女士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宋爽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89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省铁力北方法律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海林、林树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黑龙江省铁力北方法律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